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XQ-01）1，生产厂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 6 幢）。（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XQ-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XQ-0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XQ-0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SP 3000），生产厂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厦门市湖里区））。（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SP 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SP 3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SP 3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CAP MSX），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 77 号自编号 B3 栋 1 至 5 层、B4 栋 1 至 4 层）。（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CAP MS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CAP MS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化智能无人实验室系统 1、产品型号 iCAP MS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型号 ISAM-800A），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山路 668 号）。（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型号 ISAM-8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型号 ISAM-800A）

ISAM-8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水质采样站、产品型号 ISAM-8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型号 LFWAMS-2010), 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山路 668 号)。(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型号 LFWAMS-2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型号 LFWAMS-20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产品型号 LFWAMS-20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蓝合创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广西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GXZC2026-G1-001229-GXJ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分标 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蓝合创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